

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文件

天铜芡协字（2018）第 01 号

关于发布《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加快建立芡实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经协会研究决定，由协会牵头组织会员单位并联合相关主管单位共同开展芡实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社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社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对我国标准化工作进行重大改革战略部署，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有关精神并结合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龙岗芡实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管理办法的依据是《团体标准管理制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及《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互补，完善芡实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我省芡实产业发展，助力芡实产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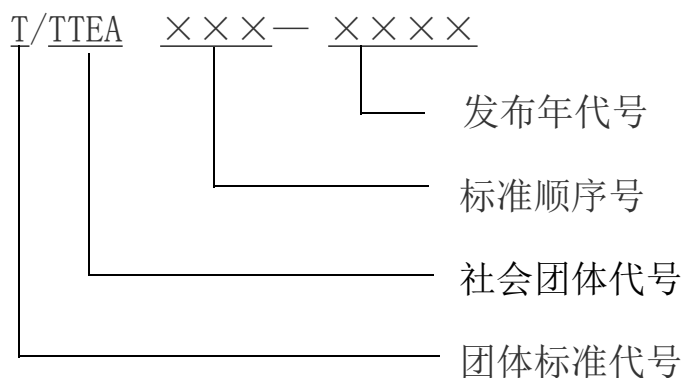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协会会员间约定采用或按照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二) 不与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抵触,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 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 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

第七条 协会通过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格式为“T/TTEA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格式如下:



第九条 管理协调决策机构为协会标准化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制定团体标准活动战略规划; 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相关政策、制度文件; 完成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二章 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需要填写《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报送标准化办公室。

第十一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批复。对拟立项的，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批准立项。如需补充论证的，需要补充材料重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对已经批准的项目，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主持单位和参与单位起草工作大纲，开展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经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 3）及其他附件，报送标准化办公室。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包括标准的结构、格式、版式等。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向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 4）等文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 20 天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对其中的重大问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测试验证及专题论证。进一步修改后，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标准化办公室。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

第十九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必须有不少于 3/4 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6），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参会专家签名。函审的项目应形成函审结论，并保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附件 7），由组长代表审查专家组签字，并附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附件 8）。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报标准化办公室。

第五节 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上交标准化办公室。协会审批后，发放标准编号，在协会网站和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标准化办公室进行存档管理。

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根据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公布继续有效信息。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公布废止信息。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应进行全面修订，公布全面修订信息。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可进行局部修订，完成修订后，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公布变更信息。

第三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和标识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来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8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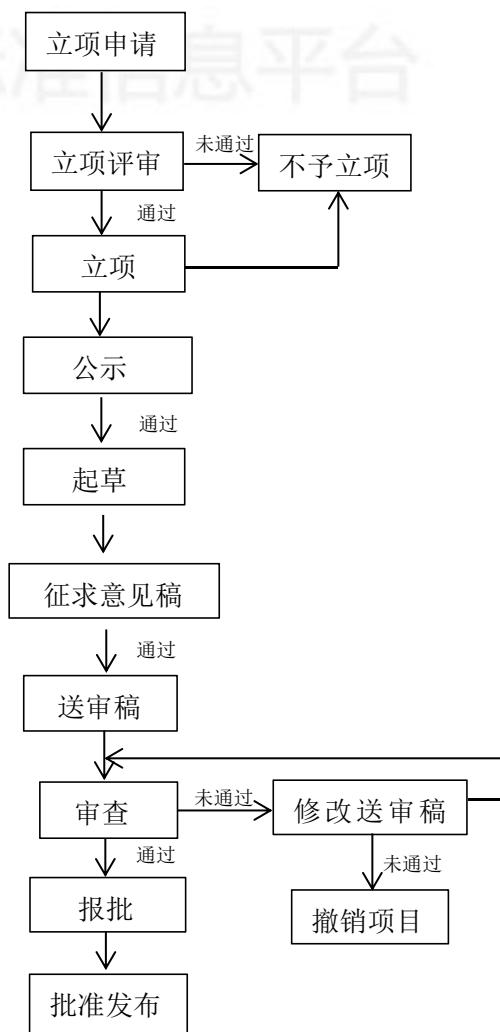
附件：

- 1、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
- 2、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3、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 5、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6、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7、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8、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周期			
项目立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 font-size: 2em;">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可加附页。

附件 3

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					
负责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参加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编制情况					
1、编制过程简介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9、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时间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理由及依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可附页

附件 5

天长市铜城茭实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提出单位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及理由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

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会议纪要	
<p>×年×月×日，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在××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推选×××为专家组长。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主要明确关于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准宣贯、实施、过渡措施及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5.6.	
<p>审查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不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2、标准 具有/不具有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3、 审查专家组 同意/不同意 《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标准发布实施。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长： ×年×月×日</p>	

附件 8

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团体标准已于×年×月×日通过了专家审查。经过复核，认为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符合天长市铜城芡实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要求，建议将标准报批稿审批通过、发布。

专家组长：

×年×月×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